

# 上海健康医学院文件

沪健医科技〔2016〕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健康医学院协同创新重点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为加快培养学校科技创新人才，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充分利用校内外协同创新科研平台，并围绕学校专业学科建设重点领域及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带动学校形成示范、引领的科研团队，特设立“上海健康医学院协同创新重点专项”。为加强管理，特制定《上海健康医学院协同创新重点专项管理办法（试行）》，经校2016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健康医学院协同创新重点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健康医学院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 上海健康医学院 协同创新重点专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学校科技创新人才，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充分利用校内外协同创新科研平台，并围绕学校专业学科建设重点领域及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带动学校形成示范、引领的科研团队，特设立“上海健康医学院协同创新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专项分为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管理）二类项目。

**第三条** 遵循“自由申报、择优支持”的原则，不定期进行遴选、评审确定重点专项。

**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重点专项的申报、评审及日常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重点专项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者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初步形成科研团队及其

平台，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领导力。

(二) 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拟开展的研发工作有创新性，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发工作。

(三) 已获得过本重点专项者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

###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实行个人申报，并经依托学院（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学校科技处。

**第七条** 重点专项原则上自然科学类项目资助额度为 50 万元~100 万元，对于特别重大的专项资助额度可达 100 万元~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额度 10 万元~20 万元。项目研究周期自然科学类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均为二年，起始研究时间为立项的下个月。

**第八条** 申请人需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协同创新重点专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按通知要求填报。

**第九条** 根据学校专业学科建设重点领域及急需解决的重点问题，学校科技处负责不定期的遴选项目，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布确定资助项目名称、负责人及经费额度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 重点专项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上

海健康医学院协同创新重点专项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

“合同书”经依托学院(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至学校科技处审核,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按自动放弃处理。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专项依托学院(部门)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保证的责任,并协助学校科技处对项目的中期检查。同时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等原因,项目负责人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并经依托学院(部门)审核后报学校科技处备案。

**第十三条** 在研的重点专项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 (一) 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
- (二)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 (三) 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未按预算使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一经立项,其经费自然科学类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分年度拨付,年度内拨款须在该年度内使用。

**第十五条** 重点专项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能提取科研管理费，不得挪作他用。其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仪器设备费：指购置的专用仪器设备费；

（二）实验、材料费：指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物购置、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测试费；

（三）科研业务费：指计算、分析、文献检索，图书资料，印刷复印，国内调研，学术交流等费用，不得支取餐饮费等开支，凡支出名目为办公等相关用品须提供购物小票供核查。

（四）人员经费：指用于支出的校内绩效费及校外人员的聘请费用，其经费额度须学校核准。

##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上海健康医学院重点专项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并经依托学院（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并盖章后报学校科技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月说明理由，并书面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七条** 项目结题考核指标：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科研基地建设情况；学术论文、专利等成果。

**第十八条** 学校科技处将根据资助项目预期成效的研究成果及考核指标进行统一结题验收。对于完成比较优秀的资助项目，学校科技处将对其申报其他项目时给予优先考虑。

**第十九条** 对完成质量较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收回结余经费，限制或暂停其它项目申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受本重点专项资助的项目，研究所形成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予以标注。

**第二十一条** 本试行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试行办法解释权归属学校科技处。